



证券登记结算 管理办法**导读**

屠光绍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硕

封面设计：吕 颖

证券登记结算 管理办法**导读**

上架类别○普法教育

ISBN 7-5049-4134-4



9 787504 941343 >

网上书店：www.chinafph.com

ISBN 7-5049-4134-4

F·3694 定价：18.00元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导 读

屠光绍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硕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导读 (《Zhengquan Dengji Jiesuan Guanli Banfa》Daodu) / 屠光绍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8

ISBN 7-5049-4134-4

I. 证… II. 屠…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中国—文集
IV. F832.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652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2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7.75

字数 209 千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1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2006 年是中国证券市场发生重要转折的一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我国证券市场一系列基础性工作也在扎实地展开着。尤其令人欣喜的是，证券市场的法制体系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大大改善了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的法律环境。在我国证券市场发生深刻变革和历史性转折的关键时期，新《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适时颁布实施，顺应了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客观需要，标志着证券登记结算法规体系建设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回顾我国证券登记结算体系十几年的发展历程，有三个重要事件对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的发展和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第一件是中国证监会推动证券登记结算体制改革，于 2001 年实现了《证券法》要求的证券登记结算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模式，经国务院同意，批准建立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第二件是《证券法》的修订工作，在立法部门、证监会以及相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新《证券法》于 2005 年 10 月颁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证券法》确立了“净额结算”、“货银对付”、“分级结算”和“结算财产履约优先”等证券登记结算领域的重要原则，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第三件是 2006 年 4 月 7 日，证监会颁布了《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对新《证券法》确立的基本原则进行了细化，使新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了可操作性，为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的规范运作以及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体系的完善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法律基础。近年来，在证监会的领导下，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市场相关各方一道，推动证券登记结算体系朝着更加安全、高效和低成本的方向迈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反映了证券市场对证券登记结算体系认识不断加深、实践经验不断丰富过程。

证券登记结算体系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支撑和保障证券市场安全、高效运行的后台中枢，在证券市场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的发展问题，十分关注证券交易结算体系的建设，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和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并明确要求完善证券交易和结算制度，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战略眼光和正确决策。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涉及证券交易中复杂的财产权属和合同法律关系，客观上需要建立清晰、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境内外的实践证明，一个制度完善、运行科学、管理到位的证券登记结算体系是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经历了从分散到集中的发展过程，在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系统上具备了强大处理能力。但在新《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我国的法律法规对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较为粗略，对登记结算业务基本原则的界定不够清晰，对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共同对手方承担担保交收责任的法律保护非常不足。这些法律制度的缺陷在实践中造成了结算系统的法律风险，对登记结算体系的安全、平稳运行构成威胁，迫切需要加以修正和完善。

在这种背景下，近年来，证监会在积极推动和配合立法部门修订新《证券法》的同时，组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推进《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从2001年着手起草到最终颁布实施，历时五年，其间广泛征求了市场各方的意见，几易其稿。可以说，《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凝

聚了证监会和广大证券登记结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和辛勤汗水，也是证券行业集体智慧的结晶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证券市场最尊重规则，而尊重规则的关键则在于落实。《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出台后，证监会在证券行业范围内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作出了统一的部署。在证监会领导下，“中国结算”作为我国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重要主体，发挥了带头作用。围绕办法的重要规定和新的要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活动。特别是2006年4月到7月间，与《上海证券报》联合推出了“证券登记结算专栏”，结合《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基础知识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重要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介绍，并提出了贯彻落实办法的思路，取得了较好的效果。7月27日，证监会在北京召开了“宣传贯彻《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座谈会”，邀请全国人大、司法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证券监管系统以及业界的代表共同研究宣传和贯彻《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证监会副主席屠光绍、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周正庆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为市场各方下一步具体贯彻落实《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指明了方向。

贯彻落实《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建设安全、高效的证券登记结算体系，关系到广大结算参与人、投资者的共同利益，也关系到整个证券市场和金融体系的安全，需要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结算参与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努力。因此，我在此呼吁市场各方共同贯彻落实好《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精神，共同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的秩序，为市场的改革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

证监会此次将“宣传贯彻《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座谈会”有关重要讲话、“证券登记结算专栏”文章以及境外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简介，汇编成《〈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导读》，是一件十分有

意义的事。相信本书可以帮助广大证券监管工作人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投资者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活动的其他参与者正确和完整地掌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精神，必将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起到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傅耀生

二〇〇六年九月

前 言

我国首部规范证券登记结算活动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200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办法》的实施将有力地推动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的制度化建设，促进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是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迈出了新的一步。

一、将有力地推动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的制度化建设

我国证券登记结算法律制度体系与境外成熟市场的通行做法和行业国际标准还存在差距。自我国证券市场建立以来，证券登记结算体系从无到有，逐步完善，为保障市场的安全、高效和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是，在我国证券市场“新兴+转轨”的特殊环境下，证券登记结算体系也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最为突出的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导致登记结算业务制度基础不牢。近几年个别证券公司的风险集中爆发，并向登记结算系统转移，暴露出了我国证券登记结算法律制度的缺陷。

《办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登记结算体系制度化建设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证券登记结算活动涉及证券交易中复杂的物权和合同法律关系，客观上要求具备清晰、完备的法律制度基础。2006年1月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对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关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证券登记结算体系构建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的精神，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了《办法》，首次在证监会规章层面对证券登记结算的重要业务原则、

程序和各相关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作出了更为详细和更具操作性的规定。《办法》的实施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法律依据，为进一步完善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体系创造了条件。

二、将对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办法》较为全面地总结和发展了我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十几年的实践经验。《办法》强调规范管理，明确了证券交易“分级结算”的体制，确立了登记结算机构“共同对手方”的地位，规定了“货银对付”的原则，贯彻了《证券法》提出的“结算财产履约优先”的理念，强化了证券账户实名制的要求和参与人的交收责任，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办法》重视风险管理，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对结算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进行了全面的规定，有助于构建完整、严密的结算风险防范体系，保障登记结算体系的安全运行。《办法》支持未来发展，通过对证券衍生产品、多种清算交收方式、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等方面的规定，为证券市场的产品和制度创新预留了空间。作为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办法》的实施将对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产生重要和深远的影响。

三、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参与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办法》的实施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结算参与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加强自律管理机制，包括加强登记结算机构对开户代理机构管理、继续贯彻证券账户实名制、完善参与人交收违约处置程序等。二是理顺结算业务关系，包括引入共同对手方概念、实施货银对付机制、按分级结算原则组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公司之间的多边净额结算等。三是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推行货银对付机制以防范本金风险，建立证券结算互保基金和交收担保品制度以防范价差风险、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质押贷款以防范流动性

风险等。

四、《办法》的顺利实施需要有关各方的支持和密切配合

“徒法不足以自行”，《办法》的顺利实施，需要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结算参与人、投资者等参与证券登记结算活动各方主体的支持和密切配合，还需要有关司法机构、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第一，监管部门要发挥领导作用和监督管理作用。一是要发挥领导作用，对《办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统一的部署和安排；二是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登记结算公司和相关市场参与主体切实遵照执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登记结算公司应当在宣传贯彻《办法》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登记结算公司要做好《办法》的宣传工作，扩大《办法》的影响；要继续推进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加快落实货银对付实施方案和各项结算风险管理措施；加强登记结算机构对结算参与人和开户代理机构的自律管理，抓紧清理不规范账户，落实证券账户实名制；配合有关立法机关和司法部门的工作，贯彻落实结算财产履约优先的法律规定。

第三，证券交易所也应当积极贯彻落实《办法》。证券登记结算活动与交易活动密切相关，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办法》出台业务规则、全面推行货银对付机制的过程中，需要证券交易所的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

第四，结算参与人要积极学习和贯彻《办法》。结算参与人要积极配合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台新的业务规则，根据需要对自身的相关业务流程和技术系统进行必要的调整，加强对客户的宣传和教育，切实履行好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责任。

第五，投资者也应该主动了解和掌握《办法》的相关内容，增强意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办法》的贯彻实施也离不开有关司法机构、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地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办法》。

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行,关系到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也直接关系到市场参与者和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战略高度,对完善登记结算体系、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提出了总体要求。《办法》的顺利实施,必将大大改善证券登记结算体系的法律制度环境,全面提升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力促进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宏大事业。

目 录

第一部分 宣传贯彻《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座谈会讲话选摘

- 3 妥善处理市场安全与效率关系
积极推进登记结算法规制度建设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屠光绍同志在座谈会上的讲话
- 10 夯实基础 完善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与时俱进 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财经委副主任周正庆同志在座谈会上的讲话
- 17 贯彻落实《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共同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金颖同志在座谈会上的讲话

第二部分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系列宣传文章

- 27 贯彻落实《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平稳高效运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与《上海证券报》联

合推出证券登记结算专栏

- | | |
|----|---|
| 30 | 实现全国集中统一运营方式
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35 | 明确证券账户开立使用实名制
强化违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任
——证券账户管理 |
| 40 | 坚持以直接持有为主的登记体制
确保证券登记业务规范有序进行
——证券登记业务 |
| 46 | 厘清存管与托管之间的区别
明确存管与托管机构的责任
——证券的存管、托管以及中央证券存管机构（CSD） |
| 51 | 完善证券质押冻结的业务流程
依法提供证券质押冻结服务
——证券质押和冻结业务 |
| 55 | 确立多边净额结算制度
实现结算安全高效运转
——证券交易的结算业务 |
| 61 | 确立二级结算的清算交收原则
强化结算参与人的交收责任 |

	——分级结算制度
66	坚持与完善共同对手方制度 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结算风险 ——“共同对手方”制度
73	确立货银对付交收机制 完善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货银对付”制度
77	加强结算参与人的行业自律管理 提升结算系统的风险管理水平 ——结算参与人和行业自律管理
83	建立全面的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保障结算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 ——结算风险的防范和管理
89	设立和完善证券结算互保金制度 实现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共担机制 ——证券结算互保金制度
94	建立健全交收担保制度措施 保障结算系统稳定持续运行 ——交收担保制度
98	明确“结算财产履约优先”的原则 维护正常的证券登记结算秩序

	—— 结算财产不得被强制执行
102	理顺交收违约处置程序 保证结算系统平稳运行 —— 交收违约处置制度
	第三部分 境外证券市场登记结算体系简介
109	美国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一、美国证券市场简介 二、美国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机构 三、登记业务 四、存管业务 五、结算业务 六、风险管理制度 七、违约处理机制 八、经验总结
116	中国台湾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一、中国台湾证券市场概况 二、证券存管与登记体系 三、清算与交收流程 四、风险管理体系 五、交收违约处理
122	澳大利亚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一、场内市场（ASX）与 CHES 系统 二、OTC 市场与 Austraclear 系统

128	中国香港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一、中国香港证券登记结算体系概况
	二、证券登记结算体系介绍
135	韩国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一、韩国证券市场概况
	二、韩国证券登记结算体系介绍
	三、特点及经验总结
142	英国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一、英国证券市场概况
	二、证券登记结算体系介绍
148	德国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一、主要登记结算机构
	二、清算会员
	三、清算交收流程
	四、风险管理
152	南非证券登记结算体系
	一、南非证券市场总体概况
	二、南非证券登记结算体系介绍
	三、特点及经验总结
157	欧洲证券登记结算体系（Euroclear）
	一、欧洲结算总体概况
	二、欧洲结算业务简介
	三、欧洲结算的风险防范